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可澤與另一名合資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合資方同意成立以發展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項目為主要目的的合資公司。於項目完成後，合資公司將解散及項目物業將被分配予合資方。本集團將使用被分配樓宇作為新總部。

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19%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承擔合資公司整體項目費用，預期合資公司整體項目費用約為人民幣16.6億元(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

按照杭州可澤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目前預期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集團對合資公司擬投入出資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杭州可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其他合資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方(除杭州可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用於發展項目。合資方將按照於合資公司各自持股比例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方於合資公司持股股份如下：

杭州可澤	19%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9%
浙江棲江科技有限公司	7%
杭州微風堂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14%
浙江南都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0%
杭州子巨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4%

合資公司打算進行之項目包括在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幅地塊建造樓宇及停車場。建設預計於項目開始後兩年內完成。合資公司在完成項目建設並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明之後，合資公司將解散及項目物業將被分配予合資方。本集團將使用已分配樓宇作為新總部。詳情請參閱下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項目成本(包括建築安裝費用)將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製定之相關標準收取，預計約人民幣16.6億元及將由合資方須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承擔。土地成本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按照杭州可澤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目前預期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本集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人民幣22.8百萬元作為投資資金，其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其他合資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合資方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開發、建設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杭州市西湖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浙江棲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及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杭州市西湖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杭州微風堂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玩藝術品電商平台運營。

浙江南都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中介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及其他相關業務。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19)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工程建設及物業管理。

杭州子巨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的銷售與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供應商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運營商。杭州可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紫金港管委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幅地塊以供建設本集團新總部大樓。本集團打算將該樓宇主要用作其總部及研發設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收購規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應紫金港管委會要求，本集團現已同意，新總部大樓將透過一間與其他合資方成立的合資企業進行開發，作為項目的一部分。項目完成及合資公司解散後，本集團將獲得新總部大樓之所有權。

本集團目前就自用辦公室租用物業。董事認為，發展新總部大樓將有助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提升公司整體運營及研發能力。

董事會亦認為，諒解備忘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出資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可澤」	指	杭州可澤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指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位於中國浙江杭州市西湖區之數字經濟產業園
「合資公司」	指	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作為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1)杭州可澤、(2)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3)浙江棲江科技有限公司、(4)杭州微風堂文化創意有限公司、(5)浙江南都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6)浙江天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7)杭州子巨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合資方就合資公司設立及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進行之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港管委會」	指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杭州紫金港科技城之開發、建設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杭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William P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